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附註2)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2及3)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在：

(a) 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b) 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及

(c)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以及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寄發全部成功(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附註5及6)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隨即取消。
5. 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正確,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所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選擇自行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倘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尚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自行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安排，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段。

- 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概非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因此，本公司於終止時間前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終止時間前基於公開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除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發售股份外，概非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出售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上述各方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